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1號

原告 曾慶風
被告 雙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8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,4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，並向兩造徵收其應負擔而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4,707元，嗣減縮請求給付之金額為281萬3,651元，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均為2萬8,918元，並無影響；又原告依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為9,639元，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三分之二為1萬9,279元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即1萬5,423元（ $19,279 \times 4/5 = 15,42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3,856元（ $19,279 - 15,423 = 3,856$ ）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各為3,856元、1萬5,42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